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毓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4

年度偵字第3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毓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駕駛人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將
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
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
實有不該，且其前於113年間，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罪
刑並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再為本案犯行，實
應嚴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之車種、行
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
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
照）、犯後坦承服用藥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犯行之犯後態度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應附繕本）。

13 書記官 侯儀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449號

被 告 林毓榕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15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毓榕於民國113年6月6日2時許，在其臺南市○○區○○○路000號15樓之6居所，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年月7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8日2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中區西門路與民權路口時，因車速過快為警攔查，並在車上扣得含有愷他命之香菸2支，其並配合警方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為33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264ng/mL（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由警方偵辦），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毓榕於警詢時供認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

01 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中
02 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
03 品項及濃度值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4 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